

中国科学院与新中国科技事业的奠基 (1949—1956)

郭金海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北京 100190

摘要 中国科学院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是新中国第一个国家科学院。1949年成立后,中国科学院先通过科学研究机构的调整与充实,为该院和新中国科研活动的展开奠定基础。在全面学习苏联的环境中,中国科学院借鉴苏联经验,结合中国国情于1955年建立学部 and 学部委员制度、学术奖励制度、研究生制度,有效地推进了该院学术体制建设与新中国科技事业的发展。1956年中国科学院对国家12年科技规划的制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其实施过程中扮演主要角色。研究表明,中国科学院在1949—1956年新中国科技事业奠基历程中举足轻重,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关键词 中国科学院;学部;学术奖励;研究生;远景规划

1949年春,中共中央考虑“在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统一的科学院作为全国最高科学机构”^[1]。经过约5个月的筹建,1949年11月1日中国科学院(简称“中科院”)在新中国成立刚满1个月之际宣告成立。由此新中国第一个国家科学院诞生,开启中国科技事业的新阶段。此后至1956年,中科院筚路蓝缕,草创和增设一大批研究机构,借鉴苏联经验,结合中国实际,在学术领导、学术奖励、研究生培养等方面建立和实施事关国家科技事业发展大局的学术体制,并对1956—1967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简称“国家12年科技规划”)的制订发挥重要作用。关于1949—1956年新中国科技事业奠基历

程中这段颇具深意的历史,学界先前的研究虽有涉及^[2-6],但尚不系统。鉴于此,本文以中科院档案为基础,围绕这段历史考察中科院在共和国科技事业奠基历程中的活动和贡献,以纪念新中国和中科院成立70周年。

1 中国科学院的筹备与成立

建立科学院是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发展新中国科技事业的重要计划。该计划于1949年3月下旬中共中央进驻北平后开始酝酿^[7]。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中共中央即给华东局发电报,说

收稿日期:2019-08-30;修回日期:2019-09-12

基金项目: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重大突破项目(Y621081)

作者简介:郭金海,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国数学史、中国近现代科技史、中国科学院院史;电子信箱:gjinhai@ihns.ac.cn

引用格式:郭金海. 中国科学院与新中国科技事业的奠基(1949—1956)[J]. 科技导报, 2019, 37(18): 109-122; doi: 10.3981/j.issn.1000-7857.2019.18.011

“要搞科学院”，暗示“院长是郭沫若”，“让华东局推荐副院长”^[8]。华东局起初推荐的是李四光、竺可桢，后经陈毅建议，加入陶孟和。再经周恩来建议，又加入陈伯达^[8]。1949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任命上述人选为中科院院长和副院长^[9]。

科学院的筹建工作始于1949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委派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负责筹建科学院，由有自然科学背景的中共老党员恽子强、丁瓚协助工作。北平研究院（简称“北研院”）原子学研究所所长钱三强、中央研究院（简称“中研院”）植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黄宗甄亦被邀参加筹建工作^[10]。恽子强、丁瓚、钱三强、黄宗甄皆为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简称“科代会”）筹备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设有常务委员会，恽子强任宣传部部长、丁瓚任组织部副部长、钱三强为计划委员会委员^[10]。1949年7月13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周恩来在科代会筹备会全体会议上演讲时，指出：“不久的将来，我们必须成立为人民所有的科学院，希望大家参加筹划。”^[11]而且，当时“中国科学界都瞩目于政府对于整理国家研究机构能有新的进步的方案提示出来”^[12]。鉴于此，科代会筹备委员会的计划委员会，经过多次讨论，准备向即将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提出下列提案：“设立国家科学院，统筹及领导全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研究事业，使与生产及科学教育密切配合，科学院并负责审议及奖励全国科学创作、著作及发明，科学院为适应特种需要得设立各种研究机构。此种研究机构发展至相当阶段时，为与生产取得进一步之配合，得成立独立机构。”^[12]

1949年9月上旬，由于中央要求尽快拿出一个组建科学院的方案，丁瓚、钱三强与黄宗甄在钱三强家召开会议，在丁瓚主持下讨论了科学院的筹建方案，最主要的内容是科学院的院机关如何设置，研究所如何组建。嗣后主要根据钱三强的意见，形成《建立人民科学院草案》，经恽子强看过，送给陆定一^[8,13]。

《建立人民科学院草案》对建立科学院提出较

为系统的方案。其开篇为“说明”，说明该草案在科学院的组织设计上主要是对中国“原有的国家科学研究机构加以整理和改组”。但为了更广泛地团结中国科学研究人才，也考虑了中国科学界“对于过去国家研究机构的批评和意见”。这些批评和意见包括：（1）“过去国家科学研究机构最大的缺点在于漫无计划”；（2）“大学和研究机构也没有密切的合作，于是或则重床叠屋，或则分散力量，直接或间接都减低了科学研究的效率。”^[12]

《建立人民科学院草案》的正文包括科学院的“名称”“隶属”“任务”“组织”4部分内容。关于“名称”，该草案定为“人民科学院”，并指出这是“为了纠正‘为科学而科学’的不正确的观念，同时强调‘科学为人民服务’的观念”^[12]。不过，“人民科学院”的名称最终未被采用。关于“隶属”，该草案指出“人民科学院在现阶段中直接属政务院领导而与政法、财经、文教、监察等委员会平行”^[12]。这一方面是为了便于推行与生产配合的科学计划，另一方面则是效仿苏联，以鼓励中国科学界^[12]。关于“任务”，该草案规定：“人民科学院的基本任务在于有计划地利用近代科学成就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组织并指导全国的科学研究，以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12]中国共产党主张的计划科学、“科学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从中得到体现。关于“组织”，该草案列出“人民科学院”组织系统图、相关说明，规定了今后研究单位的设立应注意的原则，并对中研院和北研院合并处理的方式给出建议^[12]。整体而言，《建立人民科学院草案》以较为系统的构思与相应的说明，对建立科学院给出了比较周密的方案，反映出草案制订者准备的充分。

从后来的情况看，《建立人民科学院草案》为中共中央高层关于科学院问题的决策提供了依据。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政务院设“科学院”，由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指导科学院的工作^[14]。其中，政务院设“科学院”即科学院直接属政务院领导，吸纳了该草案的建议。同时，《建立人民科学院草案》的多数建议在中科院建院初期院部与研究机构设置中得到了

实施。

1949年10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丁瓚在会上报告科学院筹备情况,“谓科学院将就原有加以整理,配合国家经济建设,领导全国科学研究,院中将设出版编辑局、研究计划局及对外联络局,为交换情报、刊物等事,另设特种委员会分配研究经费(业务)、审查出版委员会等。”^[15]除特种委员会、审查出版委员会后来未果外,此计划中的三局均于1949年11月1日成立^[16](注:成立时有二局名称略有不同,一是出版编辑局变为出版编译局,二是对外联络局变为国际联络局)。10月22日,郭沫若、竺可桢、陈伯达、陶孟和、严济慈、丁瓚和恽子强在北京饭店讨论了科学院的组织问题^[15]。10月25日,政务院第二次会议决定将科学院定名为“中国科学院”,西文名为“Academia Sinica”^[17],沿用了中研院的西文名称。10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签署政府令,向郭沫若颁发中科院印信。11月1日,中科院成立^[9]。这标志着新中国第一个国家科学院的诞生。

2 研究机构的草创与增设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1949年9月29日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是新中国的建国纲领,其第5章“文化教育政策”的第43条规定:“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第44条规定:“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18]这两条是新中国科学工作的主要指导方针。中科院成立后即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章所指示的“文化教育政策”“作为改革过去科学研究机构的基本方针,以期培养科学建设人才,使科学研究真正能够服务于国家的工业、农业、保健和国防事业的建设”^[19]。这实际成为中科院建院初期的办院方针。

根据这一办院方针,1950年中科院拟定3项基本任务:科学研究方向的确立;科学研究人才的培

养与合理分配;科学研究机构的调整与充实。其中,第3项任务是中科院1950年度工作的重点,计划“暂以自然科学为重点,就原有基础,合并性质相同,而过去互不相谋的研究机构,并逐步加以充实”^[19]。为了完成这项任务,中科院召集多次专门学科会议,采取协商方法与各方面专家详细讨论调整和改进研究方法的方案,将中研院留在大陆的研究机构和分支机构与北研院、静生生物调查所、“南京地理研究所”(即中国地理研究所,成立于1940年)等机构进行了调整^[20]。1950年,中科院成立首批15个研究所、3个筹备处(表1)^[21-23]。

这些研究机构多数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少数从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大都是在原中研院和北研院的研究机构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分布于北京、上海、南京3个城市。这种分布与北京是新中国的首都,原北研院的研究机构主要分布于北京,原中研院的研究机构主要分布于南京、上海直接相关。这些研究机构的首任所长、台长或馆长学术水平均较高,多数曾任中研院、北研院的所长,例如吴有训、严济慈、吴学周、王家楫、周仁、赵九章、张钰哲、陶孟和、庄长恭、竺可桢等。仅范文澜是“红色科学家”。这表明首任所长、台长或馆长的遴选重视学术标准,展现出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对科学家的开放态度。

1950年之后,中科院不断增设研究机构,并通过吸纳大学毕业生、在海外的留学生,以及招收研究实习员等渠道,不断壮大研究队伍。1952年,中科院接受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所移交的东北科学研究所及其大连分所,改组为长春综合研究所和大连工业化学研究所,并将原在上海的物理化学研究所和在北京筹备的金属研究所、仪器馆迁往东北,成立了东北分院,加强了中科院技术科学方面的力量^[24]。至1953年9月,院内研究机构增至36个,其中15个在北京,13个在华东,8个在东北,专业科研人员共1725人,副研究员以上高级研究人员347人^[25]。至1955年11月,院内研究机构达44个,其中物理学、数学方面4个,化学方面4个,生物学方面15个,地学方面5个,技术科学方面9个,哲学社会科学方面7个,学科覆盖面已较为广泛;研究人员

表1 1950年中科院成立研究机构一览

Table 1 List of research institu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in 1950

序号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首任所长	成立情况
1	近代物理研究所	1950年5月	北京	吴有训	以北研院原子学研究所与中研院物理研究所原子核学实验室为基础组建
2	应用物理研究所	1950年5月	北京	严济慈	以北研院物理学研究所与中研院物理研究所金属学、磁学部分为基础组建
3	植物分类研究所	1950年5月	北京	钱崇澍	以北研院植物学研究所、静生生物研究所与中研院植物研究所森林学部分为基础组建
4	近代史研究所	1950年5月	北京	范文澜	由华北大学研究部历史研究室调整而成
5	语言研究所	1950年5月	北京	罗常培	以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语言组为基础组建
6	物理化学研究所	1950年5月	上海	吴学周	以中研院化学研究所物理化学、无机化学、工业化学部分为基础组建
7	生理生化研究所	1950年5月	上海	冯德培	以中研院医学研究所筹备处为基础组建
8	水生生物研究所	1950年5月	上海	王家楫	以中研院动物研究所与北研院动物学研究所水生生物部分为基础组建
9	工学实验馆	1950年5月	上海	周仁(馆长)	以中研院工学研究所为基础组建
10	地球物理研究所	1950年5月	南京	赵九章	以中研院气象研究所与北研院物理学研究所地球物理学部分为基础组建
11	紫金山天文台	1950年5月	南京	张钰哲(台长)	由中研院天文研究所调整而成
12	社会研究所	1950年5月	南京	陶孟和	由中研院社会研究所调整而成
13	考古研究所	1950年8月	北京	郑振铎	以北研院史学研究所与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历史组、考古组为基础组建
14	实验生物研究所	1950年8月	上海	贝时璋	以北研院生理学研究所、动物学研究所昆虫学部分,与中研院植物研究所植物生理学、病理形态学等部分为基础组建
15	有机化学研究所	1950年8月	上海	庄长恭	以北研院化学研究所、药物研究所与中研院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部分为基础组建
16	心理研究所筹备处	1950年6月	北京	陆志韦	1951年12月心理研究所成立
17	数学研究所筹备处	1950年6月	北京	苏步青(主任)	1952年7月数学研究所成立
18	地理研究所筹备处	1950年6月	南京	竺可桢(主任)	1953年5月地理研究所成立。前身为中国地理研究所

共2373人,其中副研究员以上高级研究人员401人^[26]。1956年,中科院动力研究室、应用真菌研究所等成立,并以数学研究所力学研究室为基础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合作组建力学研究所,与复旦大学合作组建上海数学研究室等^[23],全院研究机构已逾50个^[27]。

3 学部与学部委员制度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之前,中研院已于1948年建立院士制度^[28]。北研院于1948年建立类似院士制度的

会员制度^[29]。中科院成立后虽然主要以中研院留在大陆的研究所和分支机构、北研院的研究所为基础组建研究机构,但并未沿用中研院的院士制度、北研院的会员制度。受全面学习苏联热潮的影响,1953年2月中科院派遣由26人组成的访苏代表团访问苏联。这次访问为期近3个月^[30],代表团团长为近代物理研究所所长钱三强,临时支部书记为副院长、党组书记张稼夫,秘书长为东北分院秘书长武衡^[31]。通过这次访问,访苏代表团在苏联科学工作的组织与领导方面,了解到苏联科学院包括院士大会与主席团、学部,以及学术秘书处等在内的组

织系统和体制^[30]。当时中科院在组织领导方面存在学术领导力量较为薄弱的问题^[24]。受苏联科学院组织和领导体制影响,访苏代表团归国后张稼夫建议中科院“成立学部,以改善学术领导工作,扩大学术领导机构”。但在他看来,“在目前情况下,成立院士制度或全院性的学术委员会,一般认为尚有困难。因之,院本部的组织不作大的变更。院务会议总揽一切,起苏联科学院主席团的作用。下设一厅、三局以及专门委员会。”^[32]

1953年11月19日,中科院党组向毛泽东主席和中央呈送《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科学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给中央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针对中科院组织领导方面的问题,《报告》指出:“现时科学院的组织机构必须适当调整,领导骨干必须适当加强,领导方法必须彻底改变,否则就无法在现有基础上把中国的科学发展起来,因而也就无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伟大事业中完成其光荣的职责。参照苏联科学工作的先进经验,科学院应分学部领导各所工作,并把院部、学部以及所的学术领导机构建立与充实起来。”^[24]

《报告》还提出“院对各研究所分学部领导”,将学部暂分为物理数学化学部、生物地学部、技术科学部、社会科学部,“学部由所属各所所长及院内外有关专家参加”,“在院务会议下成立秘书处”等办法(“秘书处”成立时称学术秘书处)^[24]。1954年3月8日中央对《报告》做出批示并连同《报告》向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各高等学校党委会转发^[31]。此外,1954年1月28日中科院院长郭沫若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204次政务会议作《关于中国科学院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获这次会议批准^[25]。该报告内容与《报告》相仿,为加强科学院的领导,亦提出“院对各研究所分学部领导”等办法^[25]。

2天后即1954年1月30日,中科院第4次院务常务会议便讨论并初步通过学术秘书处正、副秘书长,秘书和学部正、副主任名单^[34-35]。1954年7月前,学术秘书处负责进行了学部委员人选标准、产生方式及名额等的酝酿工作^[36-38]。在此基础上,中

科院于7月初以院长郭沫若的名义发信645封,请全国具有代表性的专家就其专长的学科方面推荐自然科学领域学部委员初步人选。信中说明了学部委员的人选标准:“根据许多科学家们在座谈会上以及书面的意见,我们研究了以后认为:为了使学部能充分体现其学术领导的职能,学部委员人选的标准就不宜失之太宽,首先应该把学术上的成就作为考虑学部人选的主要依据,其次也要考虑在推动我国科学事业方面的作用。由于我国科学基础薄弱,发展不平衡,在目前情况下要求多方面(如学科、地区等)照顾是有困难的,将来在学部范围内尚有各种专门学术组织,请各方面的专家参加。”^[39]

至1954年11月22日,中科院共收到527封回信,被推荐者有665人。最终从中确定133人作为初步人选^[40]。

社会科学部委员初步人选是先由中科院党组就历史和考古学、经济学、哲学、文学和语言学等方面提出初步名单,经与中宣部科学处研究,再分别向北京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后产生的。所确定的初步人选是44人^[40]。其初步人选产生方式,与自然科学领域学部委员初步选人产生方式不同。

初步人选名单产生后,经多方征求意见,多次讨论,反复权衡,多次增删,中科院于1955年4月7日院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一份有238人的学部委员名单。4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了该名单和中科院党组关于成立学部问题的报告。对于学部委员名单,刘少奇在会上指出:“必须十分慎重,要真是在学术上有地位的人;共产党员的安排亦必须是学术有贡献的,不能凭资格和地位,党派去在科学机关服务的人则不能以学者资格出现,要老老实实为科学服务。共产党员不能靠党的资格作院士!”^[41]因此,中科院再次审查修改了学部委员名单,进一步明确了人选标准的总原则:“学部委员必须是学术水平较高,在本门学科中较有声誉……”^[42]由于考虑到“我国目前科学基础仍很薄弱,学术水平一般不高,各门学科的发展亦不平衡”等情况,中科院又据总原则的精神和“中国科学界的现状”,提出7条具体原则作为审查与修改原有学部委员名单的依据^[42]。

经此次审查修改,学部委员名单由 238 人减至 224 人。1955 年 5 月 9 日,中科院党组向中宣部汇报了学部委员名单及其审查和修改情况^[42]。5 月 12 日,中宣部召开会议讨论和修改了中科院党组上报的学部委员名单^[43]。通过这次会议,原 224 人学部委员名单中已删除或保留的人选又有所变动,人选增至 235 人。

1955 年 5 月 31 日下午,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10 次会议批准这份 235 人名单中的 233 人。这次会议还批准了《中国科学院关于筹组学部的经过和召开学部成立大会的报告》^[44]。周恩来总理于 6 月 3 日签发国务院命令,同意公布被批准的 233 位学部委员名单^[45]。就人选而言,这批学部委员虽有少数是做行政工作的党员干部,有些专家学术水平不高,但多数学术造诣深厚。6 月 1—10 日,中科院学部成立大会在北京举行^[46]。从此中科院建立学部 and 学部委员制度。这有效地加强了中科院的学术领导力量,为确立中科院作为全国科学研究中心的地位提供了重要保障。

4 学术奖励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奖励学术研究是西方国家的科学院和学会普遍具有的传统。法国皇家科学院在 18 世纪就有 75 项科学奖金^[47]。英国皇家学会早在 1731 年就设立科普利奖章,授予在自然科学领域发表杰出论著的作者^[48]。1928 年中研院成立后学习西方,将奖励学术研究作为任务之一,设有杨铨奖金、丁文江奖金、李俊承奖金、蚁光炎奖金等全国性奖项并取得良好成效^[49]。中国共产党取得政权后在新中国文化教育政策上支持学术奖励。194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 5 章“文化教育政策”第 43 条和第 44 条中就分别规定“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18]。中科院成立后虽未沿用中研院的学术奖励制度,但重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 5 章所指示的“文化教育政策”^[19]。

1953 年中科院访苏代表团访苏期间,了解到苏联和苏联科学院在短短 30 多年内取得巨大科学

成就的中心环节是培养干部。苏联科学院一直把培养干部当作最中心的任务之一^[50]。而实施奖励制度是培养干部的一种方法,且对推动科学发展起着重大作用。苏联科学院的研究所和学部都有年终评奖,主席团设有普通奖金和以著名学者命名的奖金 62 种。苏联最高奖项是苏联政府所设的斯大林奖金,也授予在科学工作上有重大成就的学者^[50]。访苏代表团归国后,代表团团长钱三强于 1953 年 6 月 20 日在中科院第 17 次院务常务会议上报告访苏情况,在“培养干部方面”基本述及这些情况^[51]。1954 年 1 月 28 日钱三强又于政务院第 204 次政务会议作《中国科学院关于访苏代表团工作的报告》,获该次会议批准。他在报告中指出“培养健康的学术风气”是苏联和苏联科学院 30 多年来取得巨大科学成就的经验之一,并就此讲到苏联与苏联科学院的奖励制度^[52]。

1953 年 7 月 3 日,访苏代表团团员、北京市卫生工程局局长曹言行在中科院召集的土木工程学座谈会上建议:“中国科学院考虑设科学奖金,奖励科学的研究发明,这样来推动大家更好的学习苏联先进经验,解决土木工程建设中的一些迫切的重大的技术问题。”^[53]而且张稼夫希望中科院建立学术奖励制度。1953 年 8 月 27 日,他于中科院第 28 次院务会议建议 1953 年度制订“科学研究奖励办法”和“召开评奖会议”等。会议认为这些“是非常迫切而且重要的”^[54-55]。

在这种情况下,1954 年中科院根据政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国科学院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决定建立学术奖励制度^[56]。起初学术秘书处负责拟订科学奖金条例^[57],提出了《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草案(初稿)》^[34,58]。1954 年 6 月中科院研究生条例与学术奖励条例起草委员会成立后,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和修订了该初稿。修订稿为《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草案》,于 1954 年 7 月 29 日由中科院第 29 次院务常务会议讨论并修改通过^[59]。该《条例草案》定名为《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于 1955 年 8 月 5 日由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17 次会议通过,后于 8 月 31 日经周恩来签发,由国务院发布施行^[60]。由此,中科院建立学术

奖励制度。1955年9月22日,中科院第41次院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1956年内颁发第一次中科院科学奖金的决议,决定通告各有关负责推荐的机关^[61]。10月20日,成立由院长郭沫若任主任委员,副院长李四光和梁希、黄松龄为副主任委员的中科院科学奖金委员会^[62]。

《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共11条,规定了科学奖金的奖励目的、评奖范围和标准、奖金等级和额度、颁发年限、推荐方法、评选机构和方法等。按照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科学研究工作或科学著作,在学术上有重大成就或对国民经济、文化发展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不论属于个人或集体的,均可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授予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63]奖金分为三等:一等奖奖金1万元,授荣誉证书和金质奖章;二等奖奖金5千元,授荣誉证书和银质金边奖章;三等奖奖金2千元,授荣誉证书和银质奖章^[63]。一等奖奖金颇为可观,相当于当时中科院一级研究员近3年、副研究员逾4年、助理研究员约10年的工资。中国科学院各学部、各研究所、国内各科学研究机关、高校、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均可对全国已完成的重要科学研究工作和科学著作负责推荐。科学工作者个人亦可按工作系统向这些机构请求推荐。中科院负责组织评审,先由各学部负责审查,再由科学奖金委员会统一审核,最后由院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奖。学部审查请奖著作时,按其在学术上或在国民经济上的意义及工作本身的创造性进行评选,分别等级,做出结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结果。学部评选时可邀请有关专家组织专门小组审查^[63]。这些体现了中科院学术奖励制度的审慎和民主,对保证科学奖金的社会声望有着重要意义。

中科院科学奖金的推荐工作从1955年10月1日起,至1956年3月1日止,共收到请奖论著539件。其中,自然科学方面419件,社会科学方面120件。但由于“社会科学方面的评选工作困难很多”,其评奖中止^[64-65]。在评奖过程中,各学部的评选是基本环节,集中于1956年9—11月,均采用同行专家“三审定案”制:各学部先根据请奖著作的性质,聘请学部委员和有关专家初审;再由学部常务委员

会邀请有关专家集会讨论,进行复审和试选;最后,学部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对准备推荐给奖著作在学术上的成就或对国民经济的意义做出评价和书面评审意见,并进行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得奖著作及其等次^[65]。各学部集中评选于1956年11月结束后,由于主管科技工作的国务院副总理聂荣臻的指示,又对新归国科学家1949年后在国外发表的著作进行了补评^[65]。

这次评奖最终评选出获奖论著共34件:一等奖3件,二等奖5件,三等奖26件。这些论著“大多数是在学术上有创造性而又具有一定的国民经济意义的工作,少数几件是理论方面的探索性工作,或是学术上创造性不够显著而实用价值较大的工作”^[66]。1957年1月24日,中科院以院长郭沫若的名义发布颁发1956年度科学奖金(自然科学部分)通告,公布了评奖结果^[67]。5月30日,中科院于第二次学部委员大会闭幕式举行了授奖仪式^[68]。

1957年1月25日,即中科院发布颁发科学奖金通告的次日,《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刊发了该通告^[69-70]和评审经过说明^[70-71]、获奖论著简要介绍^[72-73],分别发表题为《我国的第一次科学奖金》^[74]、《我国科学界的喜事》^[75]的社论。《人民日报》还刊登了一等奖获得者钱学森、华罗庚、吴文俊的照片^[76];《光明日报》刊登了对这3位一等奖获得者的专访^[77]。这些反映出中央对中科院颁发科学奖金的高度重视。

这次科学奖金即1956年度中科院科学奖金,是新中国首次颁发的国家学术奖。其评奖相对严格而民主,不仅得到中央的高度重视,亦被学界所看重,是新中国“实现科学奖励制度的良好开端”^[75]。后来所获奖项被迫认为新中国首届自然科学奖。它的颁发对于鼓励获奖者在科研道路上继续努力探索,激励广大科学工作者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热情有着重要意义。钱学森获奖后就深有感触地说:“在美国,每年都颁发科学奖金,可是我就没有听说有中国人获得过。虽然中国人的成绩并不亚于他们,甚至还超过他们。在我们自己的国家里,只要你稍微做出点成绩,就如此的重视,对于我说来,是一个莫大的鼓励。”^[77]

同时,这次科学奖金的颁发对许多科学家更加重视解决重大科学问题产生重要影响,并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正如1958年1月26日中科院院长顾问、苏联专家拉扎连柯对郭沫若所说:它的颁发“对于争取广大的科学家以更大的注意力来解决重大的科学技术任务起着很大的动员作用,同时也有着巨大的政治意义,它表明了党和政府对科学发展的关怀”^[78]。

5 新中国正规研究生制度的开创

新中国成立之初,仅有少量高校招收研究生,且主要是为了培养高校师资,研究生制度并不正规。中科院成立后虽然汇聚了一批高水平的科学家,但科研整体力量薄弱,难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1953年中科院访苏代表团访苏期间,了解到苏联和苏联科学院在短短30多年内取得巨大科学成就的中心环节是培养干部^[50]。而“培养干部的基本形式是研究生院及博士生院”^[50],即由研究生院和博士生院培养研究生和博士生。1953年6月20日,访苏代表团团长钱三强在中科院第17次院务常务会议上报告访苏情况时,介绍了苏联培养干部的经验^[51]。这引起中科院领导的重视。10月,中科院所长会议召开。这次会议“强调了培养干部与学习苏联先进科学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发展中国科学的重要环节。但过去科学院领导上在这方面缺乏明确的指示。在培养干部问题上,各单位还没有适当的制度和一定的办法”^[79]。

1953年11月19日,中科院党组在向毛泽东主席和中央呈送的《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科学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给中央的报告》中强调,“把培养青年科学干部作为目前全部科学工作的最中心的任务。”^[24]《报告》就培养干部工作,提出增设研究生处,组织专门委员会讨论并制订研究生条例草案,争取在1954年第3季度招收第一期研究生,开始有计划地培养科学干部的工作等办法^[24]。1954年1月28日,郭沫若于政务院第204次政务会议所作《关于中国科学院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指出:“积极培养科学干部是科学

发展的基本环节,没有新生力量的不断增长,科学事业将停滞不前……必须在全院范围内使大家从思想上明确培养干部是科学院长期的中心任务,并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苏联经验,制订切实可行的制度与办法。”^[25]这些表明中科院将培养科学干部作为科学工作中心任务的决心。

1954年3月8日,中央对1953年11月19日中科院党组呈送的《报告》做出批示,指出:“大力培养新生的科学研究力量,扩大科学研究工作的队伍,是发展我国科学研究事业的重要环节。科学院和高等学校应认真进行培养青年科学研究人员的工作,并建立制度加以保证。”^[33]这意味着中科院建立研究生制度的决定,得到中央的正式肯定和支持。

此前中科院已责成学术秘书处制订研究生条例。1954年3月6日,学术秘书处召开首次会议,讨论了制订研究生条例问题^[57]。嗣后学术秘书处秘书汪志华和人事局草拟了研究生条例草案初稿。经3次会议讨论,学术秘书处提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草案(初稿)》^[58,80-82]。6月25日和7月3日,中科院研究生条例与科学奖励条例起草委员会相继召开会议,对该《草案(初稿)》进行了讨论^[34]。高等教育部首席顾问、苏联专家列别捷夫也对该《条例(初稿)》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草案(第一次修正稿)》。后经由钱三强、钱伟长、周培源、曾毅、贝时璋、尹达、沈其毅组成的7人小组审查,又形成《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草案(第二次修正稿)》。后者于7月29日经中科院第29次院务常务会议讨论并修改通过^[59,83-84]。中科院遂又征求有关政府部门和高校的意见。1955年5月6日,中科院党组将征求意见后的修订草案报中宣部审核,并请中央书记处审阅批示^[85]。此后经6月1—10日学部成立大会上学部委员的讨论、中科院修订等,最终形成《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是新中国第一个正规的研究生制度。它共分4章,凡28条,借鉴苏联培养科学干部的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对毕业研究生应达到的水平、授予的学位,研究生的招收、研究生的培养、研究生的待遇与工作分配等作

了系统规定^[86]。该条例于1955年8月5日由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7次会议通过,后于8月31日由周恩来总理签发后颁布实施^[60]。9月5日,中科院开始招收研究生。9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积极培养科学研究工作的新生力量》的社论,指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今年中国科学院决定招收第一批研究生。这是我国正规地培养较高级的科学干部,提高我国科学工作水平,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87]

1956年1月4—6日,中科院在北京、上海、沈阳三地举行首届研究生入学考试^[88]。结果中科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主要根据考生成绩录取72人^[9]。此后中科院的研究生教育虽然经历了曲折,但培养质量较高,培养出的研究生一般都理论基础扎实,学有所长。1963年1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专文对中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予以高度评价:“自从一九五五年国务院决定建立研究生制度以来,中国科学院已经培养出了九十九名研究生。这些经过深造的科学人才,绝大多数都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学会了独立探讨本门学科的本领,并且能够熟练地运用两门以上的外文,有的甚至可以用四、五门外文阅读专业书籍。他们在物理、化学、数学、地球物理、无线电电子学、地质、地理、冶金、机械、土木建筑、生物、古生物等各项自然科学的研究中,提出了许多理论的或实际的新见解。”^[89]不仅如此,1966年前中科院培养的研究生有相当一部分在“文革”后取得卓越的学术成就,并约有40余位当选中科院院士(原称学部委员)或中国工程院院士^[9]。可以说,中科院开创的正规研究生制度,为新中国科研工作新生力量的培养奠定了基石。

6 中国科学院与国家12年科技规划的制订

国家12年科技规划即《1956—1967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科学技术的综合性长期规划。它的制订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工作正式开始于1956年1月14日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开幕前后,结束于该年

3月初,在国务院和国家计划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中科院、各产业部门、高等教育部等分别制订各自的远景规划草案。在这一阶段,由于周恩来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代表中央发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强调“用极大的力量来加强中国科学院,使它成为领导全国提高科学水平、培养新生力量的火车头”^[90],中科院科学家的工作热情高涨。中科院以物理学数学化学部、生物学地学部、技术科学部为基础,展开该院12年科学研究事业规划的制订工作。参与该工作的科学家有360余人,其中经常做规划工作的达160余人。中科院院长顾问拉扎连柯与其他许多在华苏联专家亦参与工作,给予很大的帮助^[91]。最终这3个学部共提出319个重点研究项目。在此基础上,由中科院综合小组提出53个该院12年内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方面的重大科学研究项目,获1956年3月16日召开的中科院第9次院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这次会议责成综合小组依照会议意见修改,经院长审核后呈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92]。

第二阶段工作始于1956年3月,结束于1956年8月,在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领导下由全国数百位科学家对各部门制订的规划进行综合,并有近百位苏联专家参与工作^[93],制订出国家12年科技规划。在这一阶段,中科院物理学数学化学部、生物学地学部、技术科学部的学部委员是中坚力量。所制订的国家12年科技规划以“重点发展,迎头赶上”为方针,密切结合国家建设的需要,从13个方面提出57项重要科学技术任务,共616个中心问题^[94]。经比较^[91,94],列入国家12年科技规划的57项重要科学技术任务至少有26项即逾45.6%出自中科院12年内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方面的重大科学研究项目或与之关系密切。

国家12年科技规划的57项重要科学技术任务中,以中科院作为“主要负责单位”的有8项,以中科院作为“联合负责单位”的有15项,两项合并占总项数的40.4%;另有中科院作为“主要协作单位”参加的有27项,3项合并占总项数的87.7%^[7]。

在第二阶段工作进行过程中,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为迅速发展计算技术、半导体、电子学和自

动化及远距离操纵等“对于生产自动化、国防现代化和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极为重要”的学科,提出“四大紧急措施”^[7],经周恩来总理表示同意,由中科院负责采取紧急措施筹建研究机构。1956年8月25日,经陈毅批示同意,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筹备委员会、自动化和远距离操纵研究所筹备委员会、无线电电子学研究所筹备委员会成立^[9]。在半导体方面,先在中科院应用物理研究所建立半导体物理研究小组^[7]。在此基础上,计算技术、半导体、电子学和自动化在新中国得到长足的发展。

由上述可见,中科院对国家12年科技规划的制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其实施过程中扮演主要角色。而国家12年科技规划的制订和实施显著提高了中国科技的整体水平,解决了许多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存在或急需的技术问题,推进了中国科学体制化和工业、国防现代化进程,对新中国科技事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7 结论

中国科学院是20世纪40年代后期中国政治和学术体制变革的产物。中国共产党重视科技事业,1949年6月即委派陆定一负责筹建科学院,由丁瓚、钱三强、黄宗甄等人制订出为中共中央高层决策科学院问题提供依据的《建立人民科学院草案》,是新中国成立刚满1个月中科院便成立的重要因素。中科院成立后,先通过科学研究机构的调整与充实,为该院和新中国科研活动的展开奠定基础。然后在全面学习苏联的环境中,于1955年建立学部 and 学部委员制度,解决了自身学术领导力量薄弱的问题。这是中科院成为全国科学研究中心的重要环节,也是中科院和新中国学术体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成就。

在学术体制建设方面,中科院学习苏联还于1955年建立学术奖励制度,并于1956—1957年面向全国科技工作者评选和颁发了新中国首次科学奖金;1955年建立研究生制度并开始招生,开创了新中国正规研究生制度的先河。这些对推动新中国科技事业的发展都有着重要意义,受到中共中央

的高度重视。不仅如此,中科院12年科学研究事业规划的制订属于制订国家12年科技规划的第一阶段工作,在内容上对国家12年科技规划产生重要影响;中科院参加了国家12年科技规划的57项重要科学技术任务中的大部分项目,是实施“四大紧急措施”的主角,并随着该规划的实施与大部分任务的完成,与全国学术机构协力推进了新中国科技事业的显著发展。这些表明中科院在1949—1956年新中国科技事业奠基历程中举足轻重,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作为新中国科技史上的重要篇章,这段历史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国家科学院的经过,中科院顺应国家建设的需要,通过学术体制建设和参与制订国家12年科技规划在新中国科技事业奠基历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反映了中科院与政府之间的积极互动,为了解和认识国家与科学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代表性案例,值得重温与回味。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钱三强. 筹建科学院前后我参与的一些事情[J]. 中国科学院院刊, 1992(1): 88.
- [2]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M]. 上册.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4: 3-84.
- [3] 张藜. 中国科学院教育发展史[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 [4] 姚蜀平. 中国科学院的筹备与建立[J]. 中国科技史料, 1989, 10(3): 56-65.
- [5] 汪前进. 应运而生 不辱使命 任重道远 破浪前行——中国科学院在中国科技体制化和改革中的地位与作用[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09, 24(2): 111-121.
- [6] 王扬宗. 从院士到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学术体制建立的困境[C]//余敏玲. 两岸分治: 学术建制、图像宣传与族群政治(1945—2000). 中国台北: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2: 65-135.
- [7] 樊洪业. 中国科学院编年史: 1949—1999[M].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999: 1-70.
- [8] 樊洪业, 王德禄, 尉红宁. 黄宗甄访谈录[J]. 中国科技史料, 2000, 21(4): 316-318.
- [9]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大事记[Z]//中国科学院资料汇编(1949—1954). 北京: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1955: 281.

- [10] 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决议事项摘要[J]. 科学通讯, 1949(3): 21.
- [11] 吴迟. 周副主席恩来在科代筹备会上讲话摘要[J]. 科学通讯, 1949(2): 3.
- [12] 建立人民科学院草案[Z]//建立中科院有关文件材料.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0-02-001.
- [13] 樊洪业. 《建立人民科学院草案》的来龙去脉[J]. 中国科技史料, 2000, 21(4): 324-328.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A]//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纪念刊, 1950: 343-344.
- [15] 竺可桢. 竺可桢全集[M]. 第11卷.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6: 552.
- [16] 中国科学院行政单位历年机构发展表[Z]//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资料汇编(1949—1954). 北京: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1955: 266-267.
- [17] 郭沫若先生对科学院同人的讲话[J]. 科学通讯, 1950(7): 2.
- [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A]//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纪念刊, 1950: 338.
- [19] 中国科学院一九五〇年工作计划纲要(草案)[Z]//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资料汇编(1949—1954). 北京: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1955: 131-132.
- [20] 中国科学院一九五〇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一年工作计划要点[Z]//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资料汇编(1949—1954). 北京: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1955: 137-138.
- [21] 中科院各研究机构一览表[Z]//中科院1949年至1950年工作报告和研究机构、学术会议一览表.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0-02-004.
- [22] 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发展与演变概略[C]//王扬宗, 曹效业. 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简史. 第1卷上册.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34-38.
- [23] 中国科学院直属机构成立和变动记略(1949—1989年)[C]//宋振能. 中国科学院院史拾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1: 83-85.
- [24] 关于目前中科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给中央的报告[Z]//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本院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及中央批示.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1-001.
- [25] 关于中国科学院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Z]//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资料汇编(1949—1954). 北京: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1955: 5-12.
- [26] 致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第二办公室关于报送中科院十五年计划草案的函(附件四份)[Z]//中科院十五年(一九五三—一九六七)发展计划纲要草案(草稿).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3-03-004.
- [27] 中国科学院1956年各机构增减表[Z]//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年报, 1956: 203-205.
- [28] 郭金海. 院士制度在中国的创立与重建[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249-294.
- [29] 刘晓. 北平研究院的学术会议及会员制度[J]. 中国科技史杂志, 2010, 31(1): 26-42.
- [30] 中科院访苏代表团工作报告[Z]//中国科学院一九五三年召开第十一次至三十次院务常务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3-02-003.
- [31] 武衡. 科技战线五十年[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2: 118.
- [32] 对今后科学工作的意见[Z]//中科院一九五三年召开第十一次至三十次院常务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3-02-003.
- [33] 中央对中科院党组关于目前科学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报告的批示[Z]//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本院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及中央批示.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1-001.
- [34] 竺可桢. 竺可桢全集[M]. 第13卷.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7: 375, 464, 469.
- [35] 中科院1954年第四次院务常务会议纪要[Z]//中科院召开第1-14次院务常务会议的通知、纪要及有关材料.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2-003.
- [36] 学术秘书处第八次处务会议记录纪要[Z]//中科院学术秘书处一九五四年处务会议纪要、工作计划、一至二十九次(其中缺十四、十九两次).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2-022.
- [37] 学术秘书处第十三次处务会议记录摘要[Z]//中科院学术秘书处一九五四年处务会议纪要、工作计划、一至二十九次(其中缺十四、十九两次).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2-022.
- [38] 学术秘书处第十五次处务会议记录[Z]//中科院学术秘书处一九五四年处务会议纪要、工作计划、一至二十九次(其中缺十四、十九两次).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2-022.
- [39] 关于确定学部委员人选的征求意见函[Z]//中科院召开第15-29次院务常务会议的通知、纪要及有关材料.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2-004.
- [40] 关于学部委员的推选经过和学部委员名单的报告(附件)[Z]//中科院关于推选学部委员经过情况向中央的报

- 告.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5-01-005.
- [41] 杨尚昆. 杨尚昆日记[Z]. 上册.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199.
- [42] 呈中央宣传部关于学部委员选定标准事宜的报告(附件)[Z]/中科院关于推选学部委员经过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55-01-005.
- [43] 1955年5月15日中国科学院党组呈送中央宣传部并中央报告[Z]/中科院关于推选学部委员经过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5-01-005.
- [44] 国务院举行第十次全体会议[N]. 人民日报, 1955-06-03(1).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N]. 人民日报, 1955-06-04(1).
- [46] 大事记[Z]/中国科学院学术秘书处. 中国科学院年报, 1955: 260-261.
- [47] James E. McClellan III. Science reorganized: Scientific societi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85: 11.
- [48] 张先恩. 国际科学技术奖概况[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16-17.
- [49] 郭金海. 民国时期中央研究院学术奖金的评奖活动[J]. 民国档案, 2016(4): 67-76.
- [50] 中国科学院关于访苏代表团工作的报告[J]. 科学通报, 1954(4): 12-13.
- [51] 中科院第十七次院务常务会议记录[A]/中科院一九五三年召开第十一次至三十次院务常务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3-02-003.
- [52] 中国科学院关于访苏代表团工作的报告[Z]/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资料汇编(1949-1954). 北京: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1955: 235-241.
- [53] 土木工程座谈会[J]. 科学通报, 1953(10): 90.
- [54] 中科院第二十八次院务常务会议纪要[Z]/中科院一九五三年召开第十一次至三十次院务常务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3-02-003.
- [55] 中科院第二十八次院务常务会议记录[Z]/中科院一九五三年召开第十一次至三十次院务常务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3-02-003.
- [56] 呈报政务院文教委关于中科院研究生条例与学术奖励条例起草委员会委员名单的指示[Z]/“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草案”(经政务院批准)和“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草案”(初稿).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3-001.
- [57] 学术秘书处 1954年上半年工作计划草案(第一次处务会议记录)[Z]/中科院学术秘书处一九五四年处务会议纪要、工作计划、一至二十九次(其中缺十四、十九两次).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2-022.
- [58] 关于请担任中科院研究生条例与学部研究奖金条例起草委员会委员并请出席会议的通知(附条例初稿)[Z]/“中科院研究生暂行条例草案”(经政务院批准)和“中科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草案”(初稿).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3-001.
- [59] 中科院 1954 年第二十九次院务常务会议纪要[Z]/中科院召开第 15—29 次院务常务会议的通知、纪要及有关材料.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2-004.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N]. 人民日报, 1955-09-01(3).
- [61] 中科院第四十一次院务常务会议纪要[Z]/中科院第四十一次至四十四次院务常务会议通知及其材料.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5-02-011.
- [62] 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委员会成立[N]. 人民日报, 1955-10-28(1).
- [63] 中科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Z]/中科院关于修改奖金条例的报告及国务院批复和授奖大会计划.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6-02-042.
- [64] 关于颁发第一次中科院科学奖金的决议[Z]/中科院第四十一次至四十四次院务常务会议通知及其材料.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5-02-011.
- [65] 关于送科学奖金有关文件的函(附科学奖金评审工作报告、中科院科学奖委员会委员名单及 1956 年度科学奖金评审经过说明)[Z]/中科院颁发一九五六年科学奖金自然科学部分通告和评审经过说明.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6-02-043.
- [66] 中国科学院 1956 年度科学奖金(自然科学部分)评审经过说明[J]. 科学通报, 1957(3): 68.
- [67] 中国科学院颁发 1956 年度科学奖金(自然科学部分)通告[J]. 科学通报, 1957(3): 65-67.
- [68] 科学院学部大会昨日闭幕[N]. 光明日报, 1957-05-31(1).
- [69] 我国首次颁发科学奖金[N]. 人民日报, 1957-01-25(1).
- [70] 科学院颁发 1956 年度科学奖金(自然科学部分)通告自然科学方面 34 项重要论著获奖[N]. 光明日报, 1957-01-25(1).
- [71] 中国科学院 1956 年度科学奖金(自然科学部分)评审经过说明[N]. 人民日报, 1957-01-25(7).
- [72] 科学奖金得奖论著简要介绍[N]. 人民日报, 1957-01-25(7).
- [73] 自然科学得奖论著介绍[N]. 光明日报, 1957-01-25(2).
- [74] 我国的第一次科学奖金[N]. 人民日报, 1957-01-25(1).
- [75] 我国科学界的喜事[N]. 光明日报, 1957-01-25(1).
- [76] 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一等奖获得者[N]. 人民日报, 1957-01-25(7).
- [77] 徐美成. 访问科学奖金一等奖获得者[N]. 光明日报,

- 1957-01-26(2).
- [78] 中科院院长顾问拉扎连柯同志和郭沫若院长谈话记录[Z]/苏联总顾问拉扎连柯在华工作卷.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8-04-073.
- [79] 中国科学院召开所长会议根据总路线讨论今后工作方向[J]. 科学通报, 1953(12): 90-91.
- [80] 学术秘书处第九次处务会议记录纪要[Z]/中科院学术秘书处一九五四年处务会议纪要、工作计划、一至二十九次(其中缺十四、十九两次).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2-022.
- [81] 学术秘书处第十次处务会议记录摘要[Z]/中科院学术秘书处一九五四年处务会议纪要、工作计划、一至二十九次(其中缺十四、十九两次).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2-022.
- [82] 学术秘书处第十一次处务会议记录摘要[Z]/中科院学术秘书处一九五四年处务会议纪要、工作计划、一至二十九次(其中缺十四、十九两次).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2-022.
- [83] 请审查研究生条例第一次修订稿并提意见(附草案一份)[Z]/“中科院研究生暂行条例草案”(经政务院批准)和“中科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草案”(初稿).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3-001.
- [84] 呈政务院文教委关于中科院研究生暂行条例草案和科学奖金暂行条例草案并请转呈政务院批准的报告[Z]/“中科院研究生暂行条例草案”(经政务院批准)和“中科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草案”(初稿).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4-03-001.
- [85] 致中央宣传部关于送上中科院研究生暂行条例及科学奖金暂行条例请审核的函[Z]/关于第一次科学奖金评选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6-01-003.
- [86] 中科院研究生暂行条例[Z]/中科院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和研究生暂行条例.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5-10-018.
- [87] 积极培养科学研究工作的新生力量[N]. 人民日报, 1955-09-06(1).
- [88] 中国科学院一九五五年研究生招生工作总结报告[Z]/应用物理研究所、中科院、院干部培养部关于一九五六年计划、通知、规定、函.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A003-24.
- [89] 科学院培养出一批优秀人才[N]. 人民日报, 1963-01-28(1).
- [90] 周恩来.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Z]/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8册.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33-35.
- [91] 通知第九次院务常务会议改期召开(附干部学校的意见等)[Z]/中科院一九五六年召开第七次至第十二次院务常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6-02-020.
- [92] 中科院第九次院务常务会议纪要[Z]/中科院一九五六年召开第七次至第十二次院务常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6-02-020.
- [93] 陈毅, 李富春, 聂荣臻. 关于科学规划工作向中央的报告[Z]/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9册.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367.
- [94] 一九五六一—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修正草案)[Z]/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9册.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373-459.
- [95] 致陈毅并转中央请批准筹建计算技术、电子学、自动化及远距离操纵等三个研究所和筹备委员会名单的函[Z]/关于建立院属机构及改变领导关系事向中央的请示及批复.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馆, 1956-01-001.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the foundation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56

GUO Jinhai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90, China

Abstrac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founded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s the first national acade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its establishment in 1949, the academy first adjusted and expanded its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a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ctivities in the academy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environment of overall learning from the Soviet Union, the academy founded the systems of academic divisions and their membership, the academic award system, and the postgraduate system in 1955 on the basis of the Soviet experience and China's reality. As a result, it effectively promoted the academy's construction of the academic system and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academ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ormulation of the national 12-year plan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in 1956 and the follow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e academy had a pivotal position and made irreplaceable contributions in the foundation-laying proces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om 1949 to 1956.

Keyword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cademic division; academic award; graduate student; long-term plan ●



(责任编辑 王志敏)